

石家庄市公安局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

关于发布《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（2023版）》的公告

为加强和规范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，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石家庄市公安局、石家庄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共同研究制定了《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（2023版）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（修订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（2023版）



石家庄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
2023年12月21日

石家庄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(2023版)

一、禁止携带物品目录

(一) 枪支、子弹类、军用或警用械具类(含主要零部件)

1. 公务用枪：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、网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2. 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(含空包弹、战斗弹、检验弹、教练弹)。
3. 其他枪支：打火机枪、仿真枪、催泪枪、电击枪、消防灭火枪、彩弹枪、火药枪、道具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、射钉枪等。
4. 军用或警用械具：手铐、警棍、甩棍、盾牌、脚镣、警绳等。
5.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6. 上述禁止携带军警物品除执行任务的军警人员以外人员禁止携带。军人、武警、公安人员、民兵、射击运动员等人员携带枪支子弹的，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，并严格执行枪弹分离等枪支管理规定。

(二) 爆炸物品类

1. 弹药：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地雷、手榴弹、射钉弹、发令弹等。

2. 爆破器材：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导爆管、震源弹、爆破剂等。

3. 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。

4.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（三）管制器具及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其他器具类

1. 管制刀具：匕首，三棱刀（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），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，刀尖角度小于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刀尖角度大于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。

2. 催泪器、电击器、防卫器、弓、弩等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。

（四）易燃易爆品类

1.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：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（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）、水煤气等易燃、助燃、可燃毒性压缩气体及其专用容器。

2. 易燃液体：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（酒精）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（香蕉水、硝基漆稀释剂）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及其专用容器。

3. 易燃固体：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H等。

4. 自燃物品：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（含胶片）、油纸及其制品等。

5. 遇湿易燃物品：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、硼氢化钠等。

6.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：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。

（五）毒害品类

氰化物、砒霜、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、苯酚等。

（六）腐蚀性物品类

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）、汞（水银）等。

（七）放射性物品类

放射性同位素等。

（八）传染病病原体

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。

（九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、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

1. 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、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、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等。

2. 除导盲犬和军警犬外的活体动物。

（十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、携带、运输的物品

二、限制携带物品目录

种类	品名	限带标准		备注
民用生活生产工具	菜刀、水果刀、餐刀、剪刀、工艺刀、工具刀等	单品刀刃部分在5厘米以上的禁止携带		---
	斧头、锤子、钢(铁)针、锥子(尖锐物)、铁棍等金属利器、钝器等	单品长25厘米以上的禁止携带		
	球棒、木棍等木质棍状物品	单品长50厘米-160厘米,且直径6厘米以上的禁止携带		
	电动交通工具	以电能为驱动方式的代步交通工具,包括但不限于折叠电动车、电动滑板车、电动平衡车、电动独轮车等禁止进站		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
	气球及可充气游泳器具	---		充气状态下禁止携带
含有易燃物质的生活物品	酒类饮品	包装密封完好、标志清晰且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4%、小于或者等于70%的酒类饮品累计不超过3000毫升		大于70%的酒类饮品禁止携带
	冷烫精、摩丝、发胶、杀虫剂、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,染发剂、指甲油、光亮剂、洗甲水、防晒喷雾等	单品不得超过600毫升	累计不得超过1000毫升	---
	充电宝、锂电池	乘客随身携带标志清晰的充电宝、锂电池数量累计不超过3块,且单个额定能量不得超过100Wh		如未直接标注额定能量Wh,则可以按照 $Wh=V \times mAh/1000$ 计算
	打火机	累计不得超过2支(含)		---
	安全火柴	累计不得超过10盒(含)		---
	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及物品损害的其他类物品	---		---